

## 关于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控制的企业。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华依科技股份；
-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华依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后 6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华依科技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华依科技股份的计划；
-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依科技所有；

5、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依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华依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华依科技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通过本公司持有华依科技股份；（3）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本公司持有华依科技股份；（4）不当利益输送；

7、本公司认购华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华依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依科技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承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